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人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6-04-23 11:34:46 作者：人文学院 浏览次数：692

根据《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西石大教〔2025〕117号）文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人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

组 长：院长、党委书记

成 员：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

二、基本原则

学院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接受师生的监督。

三、转专业条件

（一）申请转入条件。

学生应满足《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中的申请条件，同时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 1.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在校就读期间无违纪记录；
- 2.身心健康，无精神、心理疾病或不宜在我院专业学习的生理疾病；
- 3.确有转入本院相关专业特长，有相关作品、获奖证书等证明的学生，将优先考虑；
- 4.转专业时需补修的课程总计超过20学分（含20学分），须降级至下一年级就读。

（二）申请转出条件。

学生应满足《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中的申请条件，学生提交申请前需详细了解申请转入学院、专业的相应要求。

为保障各专业发展稳定性，对转出学生应做好情况分类和帮扶引导，原则上转出人数应控制在转出年级总人数的10%以内。

四、接收计划

学院根据各专业设置情况，在考虑师资力量、教学资源等承载力的基础上，明确每学期接收转入学生的计划指标，接收专业和计划见附件。

五、考核要求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及教师代表构成的考核小组，对通过初审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

（一）汉语言文学、新闻学专业

- 1.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试主要参考成绩绩点以及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专业方向的了解、未来的学业规划、综合素质及能力等。
- 2.考核成绩同分情况下按学生成绩绩点进行排名，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二）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 1.环境设计和视觉传达设计只能在两个专业之间流转且在二年级第二学期开始进行。
- 2.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试主要参考成绩绩点以及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专业方向的了解、未来的学业规划、综合素质及能力等。
- 3.考核成绩同分情况下按学生成绩绩点进行排名，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考核小组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按照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由学校统一发布。

六、其他要求

转入我院各专业学习的学生应在学校公示期结束后，凭学校下发的《西安石油大学学籍变动通知单》，及时至我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学办公室，完成学生学籍档案转接及课程补修信息确认等交接工作。

联系人：刘老师、李老师

咨询电话：（029）81468727

2026年6月人文学院转专业咨询QQ群：1062022570

附件：转专业接收计划

人文学院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人文学院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接收计划

序号	院（系）	专业	计划接收转入人数			备注
			2025级	2024级	2023级	
1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10	2	2	
2		新闻学	3	1	1	
3		视觉传达设计	0	5	2	
4		环境设计	0	5	2	

| 下一篇： 西安石油大学人文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复试成绩公示（新闻与传播全日制增补）

版权所有©西安石油大学人文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西安石油大学人文学院 邮编：710065

技术支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版权所有©西安石油大学实验室管理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西安石油大学实验室管理处 邮编：710065
电话：029-81469694
技术支持：信息中心